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以下簡稱電信協會)係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以創辦或投資電信相關事業，協助發展電信業務，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及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為宗旨。

電信協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1 億 8,773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306 萬 9 千元(增幅 1.66%)；「支出總額」編列 1 億 6,541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減少 641 萬 2 千元(減幅 3.73%)；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2,231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本期賸餘」增加 948 萬 1 千元(增幅 73.87%)。謹就電信協會 114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估如下：

一、尚有經董事會決議回捐政府之資產未完成回捐，惟於 112 年 12 月及 113 年 1 月完成兩次捐贈後尚無具體進展，允宜積極研謀解決

本院自 105 年起多次決議電信協會應將所屬資產回捐政府，電信協會進行捐贈時，帳列「業務支出-業務費用-捐贈支出」項下(以下簡稱「捐贈支出」)，惟電信協會 114 年度並未編列前開費用之預算。經查：

(一)本院自 105 年起多次決議電信協會應將所屬資產回捐政府，惟 114 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並擬採併決算方式辦理

為避免應屬國家資產淪為私人化財產之疑義，本院審查電信協會 105、106 及 109 等年度預算案均決議該會應研謀適法具體可行之執行方案，儘速將財產歸還國家，為辦理前開事宜，電信協會分別於 107、110 及 113 年度分別編列 963 萬 4 千元、1,079 萬 2 千元及 848 萬元之「捐贈支出」預算；另於 112 年 12 月間及 113 年 1 月間完成部分財產捐贈，決算數各為 35 萬 7 千元及 588 萬 6 千元(詳表 1)。電信協會表示，因無法確認日後執行狀況，爰 114 年度並未編列該等預算，後續將依實際辦理情形以併決算辦理。

表 1 電信協會「捐贈支出」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107	9,634	0
108	0	0
109	0	0
110	10,792	0
111	0	0
112	0	357
113	8,480	5,886

資料來源：電信協會及其各年度決算書；本中心整理。

(二)尚有經董事會決議回捐政府之資產未完成回捐，惟於 112 年 12 月及 113 年 1 月完成兩次捐贈後尚無具體進展，容待積極妥處

電信協會於本院上開決議後，於 105 年 7 月 11 日及 109 年 6 月 2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共捐贈政府 150 筆土地與 4 筆建物(詳表 2)，為此，電信協會、交通部、財政部等機關陸續於 109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間洽商協處後續捐贈事宜(詳表 3)，電信協會並於 112 年 12 月及 113 年 1 月完成兩次捐贈計 46 筆房地之捐贈資產，並留有中華郵政有使用需求者計 12 筆土地、配合地方文化主管機關辦理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工程須暫緩進行者計 16 筆房地，其餘待釐清現況或地方政府函復無受贈意願者計 80 筆房地(詳表 4)未完成回捐作業，惟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尚無具體進展¹，容待積極與相關機關洽商協調，持續辦理回捐資產事宜。

表 2 電信協會董事會決議通過捐贈資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分類	筆數	持分面積(m2)	帳面價值
土地	第 1 批捐贈	141	14,087.23	9,565
	第 2 批捐贈	9	1,202.22	1,227
	小計	150	15,289.45	10,792
建物	第 1 批捐贈	3	274.19	0
	第 2 批捐贈	1	136.76	0
	小計	4	410.95	0
合計		154	15,700.40	10,792

¹ 依電信協會 114 年 3 月間回復資料。

說明：1. 本表資料截止日為 114 年 1 月 31 日。
2. 第 1 批捐贈指 105 年 7 月 11 日電信協會董事會決議通過捐贈之政府土地與建物；第 2 批捐贈指 109 年 6 月 2 日電信協會董事會決議通過捐贈之政府土地與建物。

資料來源：電信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 3 相關機關針對電信協會董事會決議回捐政府資產處理情形表

時間	處理情形
109 年 11 月 18 日	電信協會經交通部同意後，將擬捐贈之 154 筆房地併案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房地捐贈。
110 年 7 至 9 月間	經財政部函請交通部確認捐贈原則及釐清相關疑義事項後，電信協會函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及房地座落縣市政府，並依調查結果研擬方案。
111 年 10 月 12 日	交通部函請財政部同意續辦受贈事宜，重點如次： 1. 地方政府表達有受贈意願之 76 筆房地，請財政部續辦受贈事宜。 2. 中華郵政公司表示有業務使用需求之 12 筆土地，將循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之處理模式辦理，報請行政院同意捐贈國家，並由交通部擔任管理機關，再作價投資中華郵政公司。 3. 地方政府無受贈意願之 66 筆土地，因尚有占用待排除等執行作業，及需與地方政府加強溝通，另予續處。
112 年 2 月 8 日	經交通部邀集財政部、地方政府及電信協會等單位召開「電信協會房地捐贈國家確認管理機關相關事宜」會議並決議，有關地方政府表達有受贈意願之 76 筆房地，由交通部擔任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其中 62 筆房地，由交通部會同電信協會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後，移交地方機關接管，其餘 14 筆土地，因使用現況尚待釐清，請電信協會納入「地方政府暫無撥用意願之 66 筆土地專案」併同處理，並以 112 年第 1 季完成為目標。

資料來源：電信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 4 電信協會董事會決議通過捐贈資產處理情形表

捐贈資產處理狀況			筆數
112 年 12 月及 113 年 1 月間完成捐贈		土地	45
		建物	1
		小計	46
未完成捐贈	中華郵政有使用需求(A)	土地	12
	因配合地方文化主管機關辦理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工程須暫緩進行(B)	土地	13
		建物	3
		小計	16
	待釐清現況或地方政府無受贈意願(C)	土地	80
	A+B+C	土地	105
		建物	3
		小計	108
合計			154

說明：1. 本表以 114 年 1 月底為統計截止日，所稱完成捐贈，係以不動產完成所

有權移轉作為認定標準。

2. 「中華郵政有使用需求」之捐贈資產：據電信協會說明，電信協會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函報交通部續處，交通部將另案辦理。
3. 「待釐清現況或地方政府無受贈意願」之捐贈資產，據電信協會說明，其中待釐清現況之 14 筆土地，已完成現況釐清及地方政府後續撥用意願確認，將另案報交通部續處，至地方政府無受贈意願之 66 筆土地，該協會於 112 年 5 月 9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再次評估，截至 113 年 3 月 13 日，計有 3 筆土地有使用/辦理撥用需求、56 筆土地無使用需求、3 筆土地其他(尚需確認有無占用等²)、4 筆未回覆。

資料來源：電信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本院審查電信協會預算時案曾多次決議應將所屬資產歸還國家，該協會董事會爰於 105 年 7 月及 109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第 1 批及第 2 批回捐政府資產案計 154 筆房地，惟僅於 112 年 12 月及 113 年 1 月辦理 46 筆房地捐贈後尚無具體進展，且無法確認後續執行狀況，允宜積極研謀解決，俾提升處理時效。

² 按電信協會提供之說明，3 筆歸類為「其他」之土地，係指縣市政府無表明同意、拒絕撥用，其中基隆市 2 筆土地需確認有無占用，臺南市 1 筆土地，道路部分有使用需求、商業區部分無使用需求，請協會洽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定樁分割已確定道路範圍。